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4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即本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及时地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2014年8月14日,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莱茵置业,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禾北京城商舖已过户至莱茵置业名下,并领取了新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交割过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莱茵置业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11月25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8月1日,莱茵置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莱茵置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0万股新股。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莱茵置业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持有的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

莱茵置业与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完成莱茵投资100%股权的交割过户事宜。莱茵达控股股东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莱茵置业直接持有莱茵投资100%股权,莱茵投资成为莱茵置业全资子公司。

莱茵置业与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完成嘉禾北京城商舖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嘉禾北京城商舖相关的房屋所有权人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北京城商舖的土地使用权人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土地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于2014年8月7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变更完成后,莱茵置业直接持有嘉禾北京城商舖资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交割过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莱茵置业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持有的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

莱茵置业与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完成莱茵投资100%股权的交割过户事宜。莱茵达控股股东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莱茵置业直接持有莱茵投资100%股权,莱茵投资成为莱茵置业全资子公司。

莱茵置业与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完成嘉禾北京城商舖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嘉禾北京城商舖相关的房屋所有权人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嘉禾北京城商舖的土地使用权人已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土地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于2014年8月7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变更完成后,莱茵置业直接持有嘉禾北京城商舖资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莱茵置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莱茵置业已经合法取得了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莱茵置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完成股票发行事宜。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莱茵置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莱茵置业已经合法取得了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莱茵置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完成股票发行事宜。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编号:TCJG2014H0451号

致: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莱茵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1.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莱茵置业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11月25日,莱茵置业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8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0万股新股。

2.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

本所律师审查了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嘉禾北京城商舖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嘉禾北京城商舖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该等商舖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3.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资产(即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已经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莱茵置业已经合法取得了杭州莱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嘉禾北京城商舖。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莱茵置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完成股票发行事宜。

本核查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2014年8月1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署:
承办律师:赵瑛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署:
承办律师:赵瑛
签署: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YT2014080501),借款金额为贰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为保证借款的实现,邮储银行和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YYT2014080501-01)。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审议,并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

1、南方万年青:营业执照号码:360100119400234;住所地: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拾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灰的生产与销售。

南方万年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4,517,861,415.96元,净资产2,479,900,953.85元,营业收入3,838,073,328.14元,营业利润600,654,324.40元,净利润498,650,625.73元。

2、股权结构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查具体情况说明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立足供应链服务集成商的发展定位,实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战略发展思路,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中拓物产网”的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司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和2014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引起的公司股票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和进展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就在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的回复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已经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事项,已向其母公司提交了申请,其母公司正对本次交易事项持续进行研究并提出部分问题,就相关问题战略投资者正在积极落实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一道对相关资产的审核手续、权属事项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清理和核实工作。

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

因相关方案尚在论证和决策过程中,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25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MTN250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东方园林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6600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8月18日	兑付日	2017年8月18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30%(23BP+23OR)
主承销商	华泰承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与光元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受让光元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股权比例将由原来20%增加至22.5%。该交易完成后,各股东在乐源数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乐六平	59.55
2.	中京电子	22.5
3.	吴鸿达	5.5
4.	乐源投资	6.95
5.	光元	6.00
合计		100.0

鉴于上述协议,各方就吴鸿达与中京电子本次受让光元股权的前提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达成共识,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股东协议》。

上述签订《股东协议》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京电子”);与吴鸿达一起,合称“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579),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二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彬;

乐六平先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8号;

光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GHT ERA LIMITED)(“光元”),香港企业登记号码:1951246,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垄一號豐利工業中心10樓5號室(Room 5, 10/F,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shan, Shan, N. T. Hong Kong);

吴鸿达先生,身份证号码:35900219640422XXXX,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瑞琳小区X栋X室;

广州市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区第九层903单元”;以及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乐六平一起,合称“公司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区第九层903单元”,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他方与中京电子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7月4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等约定了中京电子对公司除中京电子持股以外股权的收购以及公司与中京电子的战略合作。各方同意有关协议及约定。

2、各方同意中京电子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定价原则是:

(1)、乐源的净利润不低于乐源及其大股东(乐六平先生)对中京电子的承诺,具体承诺利润数据根据当时的市场分析确定;

(2)、乐源公司的整体估值按照11倍至12倍年度(承诺)利润计算;

(3)、中京电子收购的支付方式按照中京电子的可选资本方式实施(即以货币或者股份或者两者的相结合的方式)。

3、中京电子收购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约定于2015年初启动,该等时间安排取决于中京电子的资本选择,提前或者延后由公司决定。公司和股东均一致同意配合有关工作,积极推进有关法律进程。

4、公司未来引进新股东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股东须同意本协议约定。新股东入股不能降低原股东权益。

5、乐六平先生承诺,除按协议约定向中京电子转让股权外,未经中京电子及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向任何特定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或股份,也不得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一投资人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乐六平先生经投资人共同同意转让(股份)时,投资人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其协商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各方的声明和保证。每一方向此向他方声明和保证:

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者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依情形而定);

其拥有的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以签署、递交并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以及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或履行均不会违反对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或其作为一方或受约束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亦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7、一般性补偿:若公司或乐六平先生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公司及乐六平先生应连带地就该等违约行为补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前期公司各方分别于2014年5月26日、2014年7月4日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约定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乐六平持有的增资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现各方就上述协议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的约定,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于2014年8月19日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上述签订协议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乐六平,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8号;

乙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Z.002579,证券简称“中京电子”,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82号C3-903室。

三、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1、鉴于甲方、丙方与乐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且该协议项下1000万元借款已届清偿期,乐源集团于2014年6月23日两两丙方于2014年8月31日前偿还借款。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并向乙方承诺丙方将于2014年8月31日前偿还该笔借款本息。若因为偿还该笔借款,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根据甲方、丙方与东软集团和东软集团子公司东软康康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采购合同》及于2013年2月3日签署的《总体修订与补充协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甲方由于以丙方产品供货延迟付款形成对丙方欠款1800元,甲方同乙方承诺该款项甲方最迟于2014年8月31日前全部归还乙方。甲方同乙方承诺不再因任何原因占用丙方资金。

3、丙方承诺按照于2014年9月30日履行完毕与东软康康的购销合同,并由甲方办理完毕因该等购销合同而质押的甲方所有的丙方26.97%股权质押的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质押解除,且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再行质押。

《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1、鉴于办理增资和股权转让需要分开实施,且需另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为原协议的衍生文件,该等文件内容如与本协议及原协议不符或不一致或相冲突,则以本协议和原协议以英文文本为准。涉及利益冲突,以本协议和原协议解释为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或者《公司章程》应无条件修订以便与本协议与原协议一致。

2、本协议为对前期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协议未尽事宜,有利于推进各方后续合作的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2、《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该文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该文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该文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该文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7、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更新了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超级电容器》(申请号:201110384137.8)及《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157325.7)两项专利的审批进展情况,该网站显示已发出《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关费用,后续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纸质发明专利证书。一旦获得纸质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该文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